

## 前 言

本标准是对 JB 1617—75《电站锅炉产品型号编制方法》的修订。

本标准与 JB 1617—75 的主要技术差异如下：

- 1 锅炉制造工厂(公司)的代号由二位改为若干字母表示；
- 2 锅炉蒸发量改为锅炉额定蒸发量或最大连续蒸发量；
- 3 取消了由不同工厂(公司)进行联合设计的锅炉型号编制方法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，代替 JB 1617—75。

本标准由全国锅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陈永歧。

## 电站锅炉 产品型号编制方法

代替 JB 1617—7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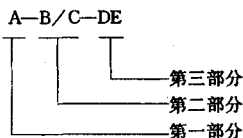
Model numbering method for utility boiler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锅炉产品型号的编制方法。  
本标准适用于电站锅炉产品型号的编制。

## 2 技术要求

2.1 电站锅炉产品型号由三部分组成，各部分之间用短横线相连，形式如下：



2.2 产品型号第一部分：

A——锅炉制造工厂(公司)代号，由若干字母表示。

2.3 产品型号第二部分由 B 和 C 两部分组成，中间用斜线分开，其中：

B——锅炉额定蒸发量(或最大连续蒸发量)，用阿拉伯数字表示，单位：t/h；

C——锅炉额定介质出口压力，用阿拉伯数字表示，单位：MPa。

2.4 产品型号第三部分由 D 和 E 两部分组成，其中：

D——锅炉设计燃料代号，用汉语拼音字母表示，按下列规定：

燃“煤”炉 用“M”表示；

燃“油”炉 用“Y”表示；

燃“气”炉 用“Q”表示；

燃其他燃料炉 用“T”表示。

对于原设计已考虑可燃用两种燃料的锅炉，可用两种燃料代号并列。如：可燃“煤”和“油”锅炉，用“MY”表示。

可燃“油”和“气”锅炉，用“YQ”表示。

E——锅炉变型设计顺序号，一般用阿拉伯数字表示，具体数字由各厂(公司)自行确定。

2.5 电站锅炉产品型号编制示例：

2.5.1 某公司制造的最大连续蒸发量 670 t/h、介质出口压力为 13.7 MPa 的电站锅炉设计燃料为烟煤，原型设计，其型号为：

××—670/13.7—M

2.5.2 某公司为某一电厂制造的最大连续蒸发量 1025 t/h、介质出口压力为 18.3 MPa 电站锅炉，设计燃料为煤的锅炉，第三次变型设计，其型号为：

××—1025/18.3—M003